

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玛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玛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班玛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和再审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省、外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负责本院违纪案件的查处。

(6) 领导、管理、指导人民法庭的各项工作。

(7)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8) 搞好本院经费、装备、物资、枪支弹药等调配和管理。

(9) 开展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班玛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6.5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696.5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570.03	570.03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	45.96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1.61	41.61	
		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92	38.9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6.5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96.52	696.52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96.52	543.32	15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03	418.03	152.00
	05		法院	570.03	418.03	152.00
201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418.03	418.0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2.00		1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	45.9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6	45.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8	41.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1	40.41	1.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1	40.41	1.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3	18.0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2	38.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2	38.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92	38.92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543.32	495.75	4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54	489.54	
	1	基本工资	66.42	66.42	
	2	津贴补贴	241.39	241.39	
	3	奖金	60.31	60.31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8	41.68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3	20.9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6.10	16.1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2.08	
	13	住房公积金	38.92	38.92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7		45.57
	1	办公费	10.98		10.98
	2	印刷费	0.87		0.87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0.34		0.34
	6	电费	1.74		1.74
	7	邮电费	1.57		1.57
	8	取暖费	1.54		1.54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4.29		4.29
	12	因公出(国)境费	1.68		1.68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99		0.99
	17	公务接待费	1.19		1.19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6.34		6.34
	29	福利费	0.06		0.0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		1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	6.21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4.28	4.28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1.93	1.93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31.27	1.68	1.19	28.40		28.40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6.5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696.5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570.03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61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38.9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班玛县 人民法院	696.52		696.52								
204			公共安 全支出	570.03		570.03								
	05		法院	570.03		570.03								
204	05	01	行政运 行（法 院）	418.03		418.03								
204	05	99	其他法 院支出	152.00		152.0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45.96		45.96								
	05		行政事 业单位 离退休	45.96		45.96								
208	05	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41.68		41.68								
208	05	09	其他行 政事业 单位离 退休支 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 康支出	41.61		41.61								
	11		行政事 业单位 医疗	41.61		41.61								
210	11	01	行政单 位医疗	22.38		22.38								
210	11	03	公务员 医疗补 助	18.03		18.03								
210	11	99	其他行 政事业 单位医 疗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 障支出	38.92		38.92								
	02		住房改 革支出	38.92		38.92								
221	02	01	住房公 积金	38.92		38.92								

部门支出总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96.52	542.32	153.20				
				696.52	543.32	153.20				
			班玛县人民法院	696.52	543.32	15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03	418.03	152.00				
	05		法院	570.03	418.03	152.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418.03	418.0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2.00		1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	45.9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6	45.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8	41.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1	41.61	1.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1	41.61	1.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3	18.0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2	38.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2	38.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92	38.92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53.20		153.20								
				153.20		153.20								
			班玛县人民法院	153.20		15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00		152.00								
	05		法院	152.00		152.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2.00		1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		1.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1.2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第三部分 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6.5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0.44 万元，主要是（工资上调，支出增大）。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5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70.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92 万元。

二、关于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6.5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0.44 万元，主要是工资上调，支出增大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52 万元，占 100%；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70.03 万元，占 8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 万元，占 6.60%；卫生健康支出 41.61 万元，占 5.97%；住房保障支出 38.92 万元，占 5.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696.52 万元，占 100%，比 2018 年增加 200.44 万元，主要是工资上调，支出增大等；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570.0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0 万元，原因是购买装备和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司法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41.6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员额法官增资及新增干警体检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38.9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司法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3.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7.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8 万元，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40 万元，增加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9 万元，减少 1.26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比 2018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车辆使用增多。

五、关于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班玛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班玛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696.52 万元。

七、关于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696.52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6.5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八、关于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班玛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69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32 万元；项目支出 153.2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九、关于班玛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 2019 年预算数为 153.2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5.2 万元，主要是有工资上调，支出增大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019 年班玛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4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退休一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2019 年班玛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 月底，班玛县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班玛县人民法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3.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按单位实际收入情况及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以下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按单位实际收入情况及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 以下仅供参考

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 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我院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死亡人员抚恤金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我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